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 中迪）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及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在2024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18日、2月10日、2月21日、3月7日、3月21日、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3月6日、3月25日、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3、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